信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1527 环罚决字 [2023] 1号

淮滨县春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527MA9LXNAT61

地址: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闾合路与青年街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门面房715号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鲁春生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6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你单位贮存的砂石,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进行密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"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"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,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;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的照片、录像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询问笔录;营

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 (听证)告知书》(豫 1527 环罚告字 [2023] 3 号)直接送 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你单位在法定期 限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,裁量因素:违法事实,内容:采取部分密闭 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, 裁量等级: 3, 裁量因素: 易产生扬 尘的物料量,内容: 2000 吨以上,裁量等级: 5,裁量因素: 企业规模,内容:微型企业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项 目建设地点,内容:符合环境功能区划,裁量等级:1,裁 量因素:超过限期改正时间,内容:7天以上,裁量等级: 5, 裁量因素: 占地面积, 内容: 占地面积 500m2 以上的, 裁量等级: 5, 裁量因素: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, 内容:一般期间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受处罚次数, 内容: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, 裁量等级: 1, 裁量因素: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,内容:配合检查,裁量等级:1,法定 处罚金额上限(M): 100000,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 10000,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: 3,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 8,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 [5,1,1,5,5,1,1,1],, 处罚金额(X):

44200,代入公式:44200=10000.0+(100000.0-10000.0)x [(3/5)²+(5²+1²+1²+5²+5²+1²+1²+1²)/(5²x8)]×50%,自定义裁量计算值:0,最终裁量金额:44200.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一)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;"的规定,经集体研究,我局对你单位 你单位贮存的砂石,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进行密闭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

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贰佰元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淮滨支行;银行账号:3020111000003012;代办银行:淮滨县财政局国库股。款项缴清后,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我局法规股房间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 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3年7月5日